

五华县郭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3-2035 年）

（审批稿）

组织单位：梅州市五华县郭田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期限	3
第 4 条 规划范围	4
第 5 条 规划解释	4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 6 条 现状基础	5
第 7 条 风险评估	6
第 8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评价	6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7
第 9 条 总体目标定位	7
第 10 条 发展规模	7
第 11 条 国土空间策略	7
第 12 条 规划指标管控	8
第四章 总体格局	9
第 13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9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10
第 15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1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3
第 16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13
第 17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 18 条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5
第 19 条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5
第 20 条 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15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17
第一节 镇村体系建设指引	17
第 21 条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17
第 22 条 因地制宜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17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18
第 23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18
第 24 条 强化乡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18
第 25 条 引导农民建房空间集聚	19
第三节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19
第 26 条 推进“强一壮二优三”的产业发展模式 ..	19
第 27 条 加强产业分区发展指引	20
第 28 条 提升产业园区空间效能	20
第 29 条 强化乡村振兴产业空间保障	21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	22
第 30 条 加强历史文化空间保护	22
第 31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	23
第 32 条 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23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3
第 33 条 塑造镇域开敞空间与景观格局	23
第 34 条 优化镇区公园绿地与空间布局	24
第 35 条 推动乡村绿化空间品质提升	24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24
第 36 条 构建城乡社区生活圈.....	24
第 37 条 优化调整教育设施布局.....	25
第 38 条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	25
第 39 条 提升文体设施服务水平.....	26
第 40 条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配置.....	26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27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空间布局.....	27
第 41 条 完善镇域对外交通网络.....	27
第 42 条 优化镇区交通规划布局.....	27
第 43 条 慢行交通布局	27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28
第 44 条 供水工程规划.....	28
第 45 条 排水工程规划.....	28
第 46 条 电力工程规划.....	29
第 47 条 燃气工程规划.....	29
第 48 条 环卫工程规划.....	29
第 49 条 通信工程规划.....	30
第三节 防灾减灾空间及设施布局.....	30
第 50 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30
第 51 条 提升抗震减灾能力	31
第 52 条 强化消防安全保障.....	31
第 53 条 加强人防体系布局.....	32
第 54 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32

第 55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32
第八章 推动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4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34
第 56 条 整治目标与重点	34
第 57 条 农用地整理	34
第 58 条 建设用地整理	35
第二节 生态修复	35
第 59 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35
第 60 条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6
第九章 优化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	38
第 61 条 加强城乡存量建设空间统筹利用	38
第 62 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38
第 63 条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39
第 64 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39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传导	41
第 65 条 引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41
第 66 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41
第 67 条 编制规划实施计划	42
第 68 条 推动重点项目实施	42
第 69 条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43
附表	44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44
附表 2：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46

附表 3：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47
附表 4：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47
附表 5：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47
附表 6：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48
附表 7：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49
附表 8：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50
附件：村规规划管理通则	52
附图.....	5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五华县郭田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提供空间支撑，推动郭田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国家层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9)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2、广东省层面

(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

(4)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6)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2年）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

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源规〔2023〕2022号）

（8）《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2年）；

（9）《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0）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3、梅州市及五华县层面

（1）《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27号）

（2）《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2023年）

（4）《五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

（7）《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8）梅州市及五华县层面其他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包括 12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总面积 136.59 平方公里。镇区包括郭田村的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15.82 平方公里。

第5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五华县郭田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文中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6条 现状基础

东部门户。郭田镇位于梅州市五华县东部，毗邻丰顺县、兴宁市。大丰华高速和省道 S226 东西向贯穿镇域，省道 S288 向北可达兴宁市，具有一定交通区位优势，是五华县东部门户。

革命苏区镇。郭田镇是五华县三个苏区镇之一，是第一个苏维埃政权诞生地，是革命先驱古大存同志早年开展革命活动的重点根据地之一。郭田镇红色革命文化底蕴深厚，有龙潭村黄国梁故居、双光村烈士纪念碑、横塘村江震东烈士纪念馆、布美村红军标语群、湖华村战壕遗址等。

广东省森林小镇。郭田镇是广东省森林小镇，全镇森林总蓄积量 3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72.73%，古树名木众多、保护率达到 100%。镇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7.15 平方公里，涉 2 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面积合计 62.22 平方公里。其中：南部为梅州五华鸿图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西部为梅州五华桂竹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农业主导。郭田镇产业以农业为主，具有高山红薯、陈皮柑、茶业等特色农产品种。

工业基础。有梅州景田百岁山矿泉水厂、光伏发电产业等。

现状基数。郭田镇镇域面积 136.59 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面积 127.50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93.34%；建设用地面积 7.26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5.31%。建设用地中，城镇建设用地 0.24 平方公里，村

庄建设用地 4.82 平方公里。

2023 年郭田镇镇域户籍人口 4.59 万人，常住人口 2.4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5.11%。

第7条 风险评估

地质灾害风险。郭田镇内存在部分崩塌和滑坡地质灾害，其中滑坡主要分布在三坑村，崩塌主要分布在双光村。

洪涝灾害风险。郭田镇地处低山丘陵地区，农村较大量的削坡建房导致山洪灾害风险增加。

第8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郭田镇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约 74.39 平方公里，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54.46%，主要分布在梅州五华鸿图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梅州五华桂竹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极脆弱区域。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规模评价：除生态极重要区外，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约 51.93 平方公里，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38.02%，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北部、中部及蕉州河周边等地势平坦、水源充足地区。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评价。郭田镇城镇建设一般适宜区面积约 30.50 平方公里，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22.33%，分布在镇域西部与中北部地区。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9条 总体目标定位

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依托鸿图嶂自然保护区生态资源和县级革命根据地名镇等本底优势,重点发展红色文化旅游和绿色健康休闲产业,围绕“红色苏区·多彩郭田”发展目标,建设成为广东省森林小镇、五华县农文旅融合发展名镇。

第10条 发展规模

现状常住人口 2.4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5.11%。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约 2.5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规模约 0.7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30%。镇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5 平方米/人。

第11条 国土空间策略

优化格局,引导人口集聚提升服务功能。全面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战略部署,构建城乡一体融合发展格局,优化镇村体系,强化镇区连城带村节点功能与人口集聚能力,引导村庄因地制宜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整合资源,促进镇村一二三产联动发展。依托产业发展基础,整合产业资源要素,提升农业产业规模化、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商贸物流与乡村旅游,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产业延伸与农民增收。

城乡一体，支撑公共设施供给结构优化。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镇村居民实际需求，统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

精准配置，实现土地资源高质高效利用。聚焦优化空间资源配置、集约用地布局，充分挖掘镇村存量空间资源，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用好村内空闲地。精准保障乡村振兴各项任务与项目建设用地，强化镇村高质量发展空间要素支撑。

强化保障，多途径推动项目策划与实施。围绕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目标，统筹资源系统谋划建设项目。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精准支撑，多途径推动项目落地实施，以点带面促进镇村发展。

第12条 规划指标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立足郭田镇自然资源本底和城镇发展目标，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管控维度，实行指标差异化管控，构建包含6项约束性指标、17项预期性指标的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严格落实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6项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按照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引导常住人口规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每万元GDP地耗等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可根据全镇重点工作安排及规划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优化。

第四章 总体格局

第13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五华县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要求,依据郭田镇域自然地理格局、人口趋势、产业布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构建“一心集聚、两轴引领、三区联动、U型环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集聚”：郭田镇区，即以郭田村为主的镇区，引导土地资源、产业、人口等发展资源向中心镇区集聚，推动圩镇居住、公共服务等空间品质的提质建设，打造美丽圩镇发展核心，引领周边村庄共同发展。

“两轴引领”：以省道 S228、S226（X012）为纽带，向西融入五华县城、向东南、东北跨县际合作，推动镇区中心沿线辐射带动各村发展，打造镇村联动发展轴。

“三区联动”：

精致农业发展区：以石团村、蕉州村、坪上村、三坑村为主，重点引导灵芝、沉香、陈皮柑等种植向精致化发展，实施精深加工、精细包装、冷链仓储、农产品品牌创建等补链延链项目，打造精致农业发展区。

特色农业发展区：重点聚焦特色产业培育，充分发挥山地资源优势，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做好“一村一品”项目建设，引导做大油茶、高山红薯等优势传统农业品牌，打造特色农业发展区。

生态休闲发展区：以龙潭村、碇南村、布美村、礞下村为主，充分发挥鸿图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古村落等生态、历史资源优势，贯彻生态优先发展理念，构建“生态旅游、生态茶园、生态加工”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乡村旅游业发展。

“U型环绕”：以鸿图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基础，沿莲花山系，形成三面环绕整个镇域空间的生态屏障，加强对生态屏障的保护与修复，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提升山地森林的碳汇功能。

第14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91 平方公里。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原则，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至 2035 年，全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3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经营行为，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于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与布局，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至 2035 年，镇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7.15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全镇城镇开发边界 0.39 平方公里，绝大部分为城镇建设集中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建设用地布局应符合上级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相关管控要求。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15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优化落实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分生态控制区 1473.14 公顷、生态保护区 6715.81 公顷、农田保护区 891.98 公顷、居住生活区 13.14 公顷、村庄建设区 927.11 公顷、综合服务区 11.26 公顷、战略预留区 14.33 公顷、一般农业区 73.74 公顷、林业发展区 3504.97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 33.79 公顷。按照分区主导功能，加强生态、农田空间保护，优化城镇、村庄发展空间的国土空间要素布局和设施配置，引导城镇功能完善和空间有序利用。

强化分区引导与管控。按照“突出主导功能，保护与发展协调”的原则，对各类规划分区进行差异化资源配置和空间管控。生态控制区内严禁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限制线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

农田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乡村发展区结合农民美好生活需求，协调优化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完善各类公共设施和空间。

城镇发展区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控制城镇发展总体规模，优化城镇发展布局，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布局空间，积极盘活存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细化明确特色功能片区。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础上，结合城乡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特色功能片区。在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划分农业种植基地，支撑水稻、高山红薯、陈皮柑等特色化农业产业培育；根据农田分布特征，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划分百亩、千亩美丽田园区，引导农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农业景观风貌营造。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16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水资源管理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科学管理三渡水等水库水源保护区，全面提高城镇供水保障水平。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至 2035 年，全镇用水总量不超过县级下达规模，水库、河道水功能区水质全部达标，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河湖管理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生态管控要求的建设行为，确需建设的项目应遵循管控、保护生态和占补平衡的原则，对占用岸线进行补偿。

强化郭田镇辖区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郭田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郭田镇龙潭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监管和管控,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第17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支撑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有效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推进郭田镇中幼林抚育、造林绿化，支撑林下经济、森林碳汇等绿色产业发展。执行项目用林审批制度，实施森林面积占补平衡制度，推进森林覆盖率和碳排放资源权益交易，实现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加强城镇森林、湿地、绿道和森林公园等生态设施建设，重点围绕镇区周边重点可视范围，主要交通干道两旁可视范围第一重山、森林公园等进行林相改造建设，打造高品质多彩森林景观。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贯彻落实国家、省耕地保护制度，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水田补水田、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加强公益林的管理和保护，应积极组织在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林分或宜林地进行补植或封育，对公益林内的宜林荒山荒地、林中空地等实行限期造林，逐步提高公益林的生态功能等级。法律规定的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各项林业生态工程，应重点安排在公益林区域内。严格控制征占用公益林林地，特别是国家级公益林林地。确需征占用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按程序逐级上报，依法办理用地审核、林木采伐审批手续。

严格天然林保护，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加大封山育林力度，尽量减少人工干扰。对低产低效天然林实施改造，要以提升天然林生态功能为目的，严格确定改造对象，从严控制规模和范围，科学设计改造方式和强度，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政策要求。

第18条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制度，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项目的有机结合，逐步提高粮食产量和自给率。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成果，划定耕地整备区用于逐步恢复耕地。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高标准农田以及整治恢复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

第19条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实施采矿权准入管理，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镇域内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

第20条 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建设完善慢行交通体系，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推动建设节能低碳型基础设施。鼓励低碳环保生活方式，推进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调整。积极推动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林业碳汇等试点工作，通过探索多元化、市场化补偿来促进林草碳汇项

目发展良性循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监管制度，控制生态发展区国土开发强度，严格保护梅州五华鸿图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州五华桂竹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系统和碳汇空间。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建设指引

第21条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规划形成“镇区-重点村-一般村”三级等级体系结构。镇区包括郭田村1个村，按照小型镇标准建设，提升镇级综合服务中心职能，重点布局行政管理、居住和就业服务等功能。重点村包括蕉州村、双光村、横塘村等3个村，按照特大型村庄标准建设，重点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一般村共8个，按照大型村庄标准建设，优化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详见附表4）

第22条 因地制宜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落实梅州市村庄分类要求，结合人口发展趋势、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因素，规划划分发展类、调整类两类村庄。其中，发展类村庄9个，按需编制实用型村庄规划，优化耕地、产业和住宅用地布局，提出村容村貌和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水电气网通信等）等规划建设管控要求，配足配齐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全面推进乡村产业社区建设，持续推进镇村“三线”整治。调整类村庄3个，编制村庄管控方案，优化耕地、产业和住宅用地布局，腾挪闲置、低效、零星的集体建设用地到圩镇、产业园区或发展类村庄集中使用，提出村容村貌和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水电气网通信等）等规划建设管控要求，配齐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因

地制宜制定调整类村庄“优迁快聚富民安居”方案，推动居住极为分散的向中心村或圩镇集中，不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空心村 1 个，按《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要求以自然村为单元编制村庄管控方案固化现有建设边界，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有序腾退建设用地用于支持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按一村一策制定空心村以自然村为单元的“优迁快聚共富安居”方案。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第23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统筹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提高居住环境质量。至 2035 年，镇区居住用地 47.22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56.21 平方米；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棚改和城市更新安置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等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性住房重点在镇政府、省道 228 沿线地区布局，引导商品住房按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并保障周边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第24条 强化乡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要求，切实保障农民合理新增宅基地需求。按照五华县新增分户及宅基地申请相关资格要求，依托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数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册信息，充分结合村民意愿，合理确定新增分户数量及宅基地需求。规划至 2035 年，按新增 1051 户，户均 150 平方米的标准。

第25条 引导农民建房空间集聚

挖掘乡村资源禀赋和特色亮点，保护村庄地形地貌、自然植被、河流水系等环境要素，延续和体现村庄原有的社会网络和空间格局，保护传统村落肌理，村庄空间格局宜形成“集中连片”布局形态。引导村庄住房建设在空间布局、建筑组合方式、建筑形态、色彩等方面与村庄周边环境 and 历史风俗特色相协调，新建住房应符合五华县相关建房管理规定。积极盘活闲置农房，鼓励结合村庄改造、土地整理等推进危破房、泥砖房改造，探索对闲置农房植入民宿、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乡村功能。

第三节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第26条 推进“强一壮二优三”的产业发展模式

强一产。推进农用地整理，提高农用地连片规模化程度，针对不同的农业结构特征和农用地使用方式，分类采取确权确股不确地的整合耕地、龙头企业技术引领区域养殖规模化、承包地统筹流转整合林地等方式，支撑乡村产业社区建设，推动农业产业现代化、特色化。

壮二产。强化以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导的发展定位，谋划示范带动项目，整合镇域土地资源，实现产业空间面上保障和点上支撑。探索联村共建“农业飞地”产业园发展模式，集中保障规模化农产品加工需求；结合种养殖生产特点，精准投放建设用地规模，就近保障农产品初加工、仓储需求。加强乡镇寄递服务场所、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深化快递进村，健全镇村物流配送体系。

优三产。促进农文旅融合，加强特色亮点项目策划，打造网红景点提升吸引力，依托山林优势发展“露营经济”，采取“种植业+农趣体验”、“养殖业+休闲农场”、“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组合方式，推动乡村旅游发展。

第27条 加强产业分区发展指引

围绕“生态森林+特色农业+生态休闲”融合发展思路，引导镇域形成城镇片区、鸿图嶂片区、礞下片区、三坑片区等四个产业分区。

城镇片区：包括郭田村、双光村，是城镇建设和工业集聚区域，重点发展商贸物流和资源初级加工产业，兼顾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

鸿图嶂片区：主要依托鸿图嶂市级自然保护区为主的核心保护区，具体涵盖龙潭村、碇南村、横塘村等3个村，重点进行生态保育，突出山体森林风貌，发挥龙潭村作为广东省首批森林乡村优势，发展林业种植、生态休闲旅游等产业。

礞下片区：包括礞下村、布美村、湖华村等3个村，发展丝苗米、高山红薯等农业种植，提升五华县“米袋子”保障能力，兼顾小水电站生产。

三坑片区：包括三坑村、石团村、蕉州村、坪上村等4个村，结合临近五华县城区位优势，发展丝苗米、高山红薯等农业种植提升五华县“米袋子”保障能力，兼顾商贸物流和小水电站生产。

第28条 提升产业园区空间效能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重点保障农业种植和农产品供给。强化

村镇产业发展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探索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示范基地等产业平台建设。支持乡村产业项目按照点状供地模式落实建设用地空间。工业和物流仓储产业宜集中镇区布局。

第29条 强化乡村振兴产业空间保障

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部署要求，坚持促“上规上限”和保“规上限上”两手抓。到肇庆、陆丰等地引进优良红薯品种，注册“郭田花树下”商标，进一步打响广东十大名薯品牌——“高山红薯”。在三坑、湖华、横塘集约约 1000 亩土地发展陈皮柑种植。支持双光泰丰茶厂通过承租 300 多亩山地发展茶产业。郭田镇强镇富村实业有限公司立足“1+N”发展模式，深化与开晟水务集团、景田百岁山公司合作，大力拓展光伏产业、景田矿泉水销售、电站运营等业务。

巩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成果，引导农户积极流转撂荒土地，号召种粮大户、农业企业发展规模化种植，全力打响丝苗米、高山红薯、布惊茶、黑山羊等特色农业品牌，确保各村村集体经济收入稳中有增。积极探索旅游模式转型，把黄国梁故居、古树公园、红薯种植基地、蕉州河“一河两岸”、鸿图嶂登山步道等旅游资源串珠成链，形成一条具有吸引力和独具郭田魅力的旅游线路。鼓励农户通过修缮、改造自有房屋打造特色民宿，利用原生态食材制作焖饭、鱼生、酿豆腐、黑山羊、盐焗鸡、烤高山红薯等客家美食，谱写郭田“红绿生金”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30条 加强历史文化空间保护

充分盘活历史文化底蕴，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保护要求。郭田镇现有文物保护单位4处，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分别为坪上锡朋楼、黄国梁故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分别为红军标语群、湖华村战壕遗址；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6处，分别为光荣楼、蕉州村保定楼、坪上村光裕楼、郭田革命烈士纪念碑、郭田桥、江震东革命烈士墓；历史建筑2处，分别为成达楼、光德楼。红色革命遗址3处，分别为：坪上小学——闽粤赣边纵队与粤赣湘边纵队第二支队会师地旧址、坪上战斗遗址、“山头排惨案”遗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除依法依规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禁止进行其他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在其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当符合文物保护规划或保护措施的要求。

历史建筑、革命遗址、客家围龙屋保护整治措施以修缮、维修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应保护其的临街立面以及其他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特色构件等，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对历史建筑、革命遗址、客家围龙屋的墙体、门窗、结构、装饰等体现建筑历史文化价值的部分采用原材料、原工艺、原形制、原结构进行修缮、维护和加固。对有损价值要素的后期不当遮挡和损害的改动、加建部分，进行依法拆除并恢复原状。鼓励其发展公共服务和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等功能的活化利用，历史建筑、革命遗址、客家围龙屋的

保护和活化利用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31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

加强各级各类历史文化保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及其管控要求。

第32条 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围绕绿色生态休闲、历史文化等资源,活化串联一批历史文化、特色乡村、旅游景点等节点,推进一批展现民俗风情和生态景观的特色文化游径建设。发挥郭田镇作为五华县革命根据地名镇的红色党建示范作用,加强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继续挖潜红色文化资源,重点依托红军标语群旧址、黄国梁故居等红色景点,深入推进与周边乡镇、街道相关红色资源的历史渊源研究,打造高质量的红色教育基地,共同构建五华县红色旅游产业体系。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33条 塑造镇域开敞空间与景观格局

镇域主要依托蕉州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依托碧道建设,加强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建设,优化河湖水系布局。

结合河湖水系、镇村公园、碧道、古驿道等线性廊道推进城乡休闲

游憩空间建设，完善慢行交通、休闲建设、娱乐交往等多功能配置。。

第34条 优化镇区公园绿地与空间布局

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建立以郊野公园、城镇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广场、防护绿地为主的城市绿地体系。

镇级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 2000-2500 米，市民步行 30 分钟可达。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社区公园布局，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每 500 米服务半径布局 1 处社区公园，单个社区公园规模宜在 1 公顷以上，绿化率应不低于 65%。提升城市广场的覆盖水平与可达性、开放性。镇区规划共 2 处城镇公园、3 处社区公园。规划至 2035 年，人均绿地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

第35条 推动乡村绿化空间品质提升

完善镇域绿地系统，鼓励村庄在保护自身肌理的前提下进行更新改造，重点开展围村片林、村庄公共休闲绿地、绿荫村路示范建设，提升村庄集聚区绿化率。加快“四小园”建设，提升乡村开敞空间覆盖率、可达性和开放性。依托“四好”农村路建设，充分利用乡土景观树种，丰富道路景观绿化，打造乡村景观路，推动乡村旅游发展。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第36条 构建城乡社区生活圈

统筹镇、村需求，强化镇区公共服务功能。统筹镇域实际服务人口

需求，完善城镇服务设施配置，打造城镇公共服务中心。规划郭田镇区镇级服务中心，服务规模约 15-20 万人，为全镇及周边相邻镇提供教育、医疗、文化等综合服务功能。构建郭田圩镇级（组团）公共服务中心，服务规模约 1-3 万人，提升圩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为片区内村庄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构建村级生活圈，推进公服设施集中配置。结合村庄人口流出趋势，统筹构建乡村生活圈，选择人口较多、现状设施基础较好的中心村，集中配置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幼儿园、小学等各类服务设施，提高设施配置效率和服务品质。一般村结合村民实际需求，适当增补公共服务设施。

第37条 优化调整教育设施布局

引导镇区基础教育设施合理布局，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空间储备。规划保留现状蕉州小学、布美联校、湖华小学、坪上小学、双光小学、郭田镇第一小学、龙潭小学、石团小学、郭田镇中心幼儿园、郭田中学 10 处中小学校幼儿园，完善教育配套设施。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分别不低于 40 座、80 座、40 座。

第38条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

加强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落实郭田镇卫生院新址建设项目，推进郭田镇卫生院新建布局安排，落实卫生

院标准化建设工程要求，有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加强各村级卫生站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配置，实现小病不出村。规划至 203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6 床。

第39条 提升文体设施服务水平

优化文化活动站和文化活动中心布局，按照“五个有”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提档升级，完善村级文化活动和自助图书室建设。鼓励村级体育设施和公共绿地兼容设置，保留现状各村体育健身活动广场，后续继续完善体育健身器材配置，规划新建 7 处文体活动中心、1 处运动场。规划至 2035 年，镇域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人。

第40条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配置

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郭田镇敬老院拓展功能为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优化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每个村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老年人活动室。重点保护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医疗和教育设施建设，设置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康复指导、文体活动等服务。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空间布局

第41条 完善镇域对外交通网络

对接区域交通路网，实现内畅外连，依托大丰华高速、省道 228、省道 226 构建“T 型”外联通畅公路网；优化提升通达县城的公路建设等级，推进省道 228、省道 226、省道 508 等道路的升级扩建。推进镇村交通一体化，逐步完善国道、省道、县道与农村公路间的道路连接。县道原则上采用不低于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5 米；乡村道则上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宽度 6.0 米，主村道应预留不少于 8 米的廊道。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进一步向自然村、农业园区、旅游景点延伸。升级完善郭田客运站，作为镇区内外联系的主要交通枢纽。

第42条 优化镇区交通规划布局

镇区重点构建“一环四射”（镇区道路结构）的城镇主干道路网络。保留并优化现状城镇道路结构，适度增加城镇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密度，加强镇区与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

第43条 慢行交通布局

依托各类公园绿地、滨水及路侧绿廊、林地等不同类型的生态资源，将碧道、绿带、古驿道等线性休闲空间与慢行道统一规划设计，串联文物古迹、文化资源、重要公共空间、大型公园等开敞空间节点，并延伸

至居住空间，沿蕉州河等主干河流两岸规划建设滨水休闲慢行廊道，串联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点、景观节点及重要公共空间，构建多元化慢行体验系统。各村依托各类公园绿地、滨水及路侧绿廊、森林公园等不同类型的资源，通过碧道、绿道等进行有机串联，打造特色线性空间。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44条 供水工程规划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至 2035 年，预测郭田镇用水总量为 0.5 万立方米/天，镇区用水总量 0.15 万立方米/天，保留现状郭田镇供水厂。镇域各行政村主要依靠地表山泉水源、水库水及地下水源供水，龙潭村、三坑村等部分山区采用分散式供水。对现有输水管干管进行升级改造，保障镇域饮水安全。

开展饮用水源地安全状况调查评价，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风险。定期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巡查整治，每月至少对水源地、备用水源地进行巡查，确保水安全。

第45条 排水工程规划

镇区采用截流式雨污合流制，鼓励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雨水因地制宜就近排入水体，城镇生活、工业废水等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乡村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0%。

至 2035 年，预测郭田镇污水总量为 0.4 万立方米/天，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村庄采用分散式处理，结合实际村庄情况，酌情新增村级污水处理设施。严禁在蕉州河新建排污口，其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第46条 电力工程规划

落实区域输电网架规划要求，优化提升电力设施布局，补齐电力设施短板，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规划保留现状 35KV 三渡水变电站，容量为 $2\times 8\text{MVA}$ ；新增 110KV 郭田变电站，容量为 $2\times 40\text{MVA}$ ；新增梅州三渡水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强农村配网建设，靠近城镇建成区的村庄供电线路改造应与城镇电力线路改造同步进行或参照城镇建设标准进行；远郊村供电线路改造主要是对线路老化、私拉电线等线路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保障安全。

第47条 燃气工程规划

大力推进城镇天然气项目，镇区及镇区周边村庄以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推进镇区及周边村庄燃气管道建设。天然气难以覆盖的外围村庄，主要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引导农村地区利用沼气、秸秆制气作为气源。至 2035 年，全镇清洁能源使用率 100%。规划新建的燃气设施、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燃气工程规范并征得燃气管理部门同意。

第48条 环卫工程规划

预测至 2035 年，镇域日均生活垃圾约 65 吨，镇区生活垃圾建立由

垃圾收集点至垃圾转运站至县统一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且应满足分类收集要求,保留提升现状的三处垃圾中转站,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按照“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构建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体系,至 2035 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远期将生活垃圾统一转运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各行政村原则上至少安排一个标准垃圾屋,每 50 户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加快推进自然村建设标准化公厕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率 100%。

第49条 通信工程规划

镇区、基础条件较好乡村、重要景观区域采用管道的方式敷设通信线路,其余乡村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架空或管道的方式敷设。镇区按服务半径 500 米、乡村按服务半径 800-1000 米建设通信基站保留现状郭田电信支局、邮政支局。在详细规划和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预留 5G 及其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基站和铁塔等相关用地空间,将基站数量、规格等空间需求纳入详细规划。对经依法审批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所明确的基站天线、设备、电缆、光缆及配套设施,应在详细规划中合理安排用地。

第三节 防灾减灾空间及设施布局

第50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对镇域重点水域堤防薄弱点进行加固措施、清除非法占用河道(水库)水域、清淤及岸坡整治,恢复水域生态空间及防洪能力。确保蕉州

河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郭田镇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24 小时设计暴雨产生的径流量，镇区按 1 天排干设计，农作区按 3 天排干设计。重点建设完善沿路排水管渠、山脚截洪沟、雨水排放口设置电排站和涵闸等排涝设施，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实行“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内涝电排”综合治理措施。

第51条 提升抗震减灾能力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工程按照 6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人口密集度高的学校、商场、医院、生命线工程按照 7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制订应急方案、统一指挥人员疏散和重要物资转移。各类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社会停车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主要抗震疏散通道为国、省、县道，其它疏散通道为村主干道，宽度不应小于 7 米，通向疏散场地或长途交通设施。

第52条 强化消防安全保障

规划新建郭田镇区消防站并配备专职消防队，各行政村原则上设置微型消防站，并按要求完善消防装备。遵循“布局科学，突出重点”原则，优化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布局保障消防站建设空间，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镇区按《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GB/T 35547-2017)》建设标准完成乡镇专职消防队达标创建改造提升现状消防站，并按要求完善消防装备，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设置微型消防站。

规划消防供水采用以城市给水管网系统为主,蕉州河等其它人工和天然水源为辅的供水方式。优化消防给水管网布局,完善消火栓、取水码头、消防水池等消防供水设施。

第53条 加强人防体系布局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战时留城人口按城镇总人口的 50%,按人均 1.2 平方米人防工程面积计算,核定人民防空工程所需要的地下室面积。供水、供电、供气、交通、信息等生命线工程应当落实防护要求。完善全镇人防工程布局,镇区结合镇政府、医院及其他重要公共建筑建设公共人防工程,农村地区结合已有防空洞建设公共人防工程。

第54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镇区结合各类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空地,以及学校操场、单位空旷场地、社会停车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等设置应急避护场所,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0 米。农村地区结合小公园、村庄健身场地、学校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避难场所须设置明显避难场所标识。

衔接五华县综合防灾相关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及安全防护范围。如无相关专项规划,建议由县级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相关综合防灾专项规划,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并落实划定相关防护控制线。

第55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开展全镇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定期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划评估,加

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中易发区用地管控,严控建设行为,凡涉及在册、已核销、新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区域均为禁止建设区;科学采用易地搬迁和工程措施等手段,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结合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改造有条件的乡镇闲置校舍、小广场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和救援指挥系统,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到 2035 年,完成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第八章 推动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56条 整治目标与重点

按照“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的思路，科学推动空间布局优化，统筹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通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补充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用地复垦等措施有效挖潜农用地潜力，促进农业用地集中连片布局发展；推动建设用地整理，对零星偏远的宅基地、闲置废弃房等进行搬迁复垦，对村庄面貌进行提质改造，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以及价值显化，切实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

第57条 农用地整理

充分衔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动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补充耕地、耕地集约流转、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实施。

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确保建成后与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优选安排面积大，靠近耕地，集中分布的其他草地开发利用，近期重点实施石团村、双光村、蕉州村和横塘村耕地集中整治区项

目。

补充耕地项目。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措施进行耕地补充。近期重点推进双光村、湖华村和横塘村等村补充耕地项目。

耕地集约流转项目。推动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近期重点推进郭田镇耕地集中连片面积大于 100 亩的地块进行集约流转经营。

有序推进镇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实施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着力打造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至 2035 年，实现镇域内符合条件的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58条 建设用地整理

充分衔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提高土地节约集约程度，利用土地利用功能分区规划调整、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等手段，优化整治区域土地利用结构和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推动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实施。近期重点推进布美村、郭田村、横塘村、湖华村和蕉州村等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59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落实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生态保护修复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划定以水域、山林、农田为单元的生态修复分区，开展水生态修复、山体修复、林地修复、退化田园修复等重点工程。

第60条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推进蕉州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和蕉州河碧道工程，结合清淤、截污、疏浚、补水、景观生态改造等工程，改善水环境。采用生态护岸措施，结合河道两岸的生态和城市景观的建设，种植适宜的植被，保护和改善河岸环境。

裸露山体生态修复工程。通过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对裸露山体进行修复，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和修复，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保土耕作等，控制水土流失，增强水土保持功能，构建稳固的生态屏障，

退化林地生态修复工程。对林相较为单一，植被稀疏，土壤退化的林地进行土壤改良、补植补种林相改造、封禁保育等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林下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丰富生物多样性，增加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

退化田园生态修复工程。对被崩岗或林下水土流失掩埋、荒或功能退化的农田、耕地，通过土壤改良、土地整治、重建灌排设施、量水设施等进行集中连片整治，恢复其生态及生产基本功能。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通过矿山增减挂钩复垦利用、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在建绿色矿山建设等工程，对（在建）矿山、生产矿山、闭坑及废弃矿山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废弃工矿用地的复垦、复绿。重点推进郭田镇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其

中：蕉州村 1 处，坪上村 4 处、双光村 1 处、湖华村 1 处、碇南村 2 处。

第九章 优化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

第61条 加强城乡存量建设空间统筹利用

镇域统筹存量建设规模，按需优化布局。对全镇域 479.3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规模情况进行全面摸排，结合地形地貌、用地类型、建设情况、用地权属、使用意愿，评估存量规模地块建设条件并按需优化布局，精准保障村民建房、各类民生设施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空间支撑。

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明确盘活利用路径。识别城乡拆旧潜力空间和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全域土地整治、拆旧复垦、拆旧建新、功能置换等盘活利用路径，推动存量建设用地高效利用。将有条件的废旧村宅、建筑纳入拆旧复垦项目，推进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提升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在废旧宅基地集中连片的区域采取拆旧建新措施，开展新村建设项目，引导村民集中建房。将闲置的村委、学校等公共设施进行再利用，置入农产品展销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功能，盘活利用闲置建筑。

第62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顺应人口流动、增长趋势和产业发展需要，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农业农村等关键领域短板，加大对重大基础性工程的支撑保障力度。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确定城镇用地发展方向和空间形态，统筹安排城镇建设用地，不断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加大存量

低效用地盘活力度，增加优质空间有效供给，将适度增量定向用于支撑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建设的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平台和民生发展，促进土地利用向存量发展转变。

第63条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落实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和管控要求，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中保留的村庄，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村庄建设用地集中区域，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479.38 公顷。农村居民点、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项目建设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布局。

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明确盘活利用路径。挖掘城乡低效利用和闲置的建设用地资源，因地制宜地采取全域土地整治、拆旧复垦、拆旧重建、功能置换等多种盘活利用路径，激活村庄范围内存量未建设用地规模，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将符合条件的废旧农宅纳入拆旧复垦项目，通过整治低效和闲置的建设用地，提高土地使用的集约程度。在废旧宅基地成片集中的区域实施拆旧重建，推进新村建设项目，引导村民集中建房。对闲置的村委会、学校等公共建筑进行功能改造，如改建为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实现闲置建筑的活化利用。

第64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优先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障蔬菜、粮食等农作物的基本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导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

局。加强林地、陆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稳定自然和人文景观用地，拓展绿色开敞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不低于耕地保有量，林地面积不低于林地保护目标。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传导

第65条 引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按照“事权对应、面向管理、功能完整”原则，综合自然地理要素、主要线性交通基础设施等因素，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 4 个，包括 3 个居住生活单元和 1 个产业发展单元。规划将目标指标、控制线、设施配置等要求分解至各详细规划单元，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层面落实上层次规划的单元控制指引，根据实际需要细化用途分类及制定单元内部地块开发建设的具体规划细则。

第66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探索“两图、两表、一手册”的村通则式庄规划编制管理机制，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

“两图”即针对各行政村制定村庄空间管控图，明确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灾害风险控制线等重要空间管控边界及管控要求。制定村庄项目布局图，将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类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各类重点项目传导落实至各行政村，明确空间布局。

“两表”即针对各行政村制定规划指标表，传导各行政村需落实的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大类规划指标要求；制定村庄重点项目表，明确各行政村需落实的各类重点项目清单及建设内容要

求。

“一手册”即针对全镇村庄编制一本建设管控手册，制定村民宅基地空间布局指引、住宅建筑样式引导、公共空间建设要求等管控内容，引导农民建房、公共空间和风貌塑造，镇域内村庄建设应满足相应管控要求。

第67条 编制规划实施计划

衔接五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以五年为周期研究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对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指导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

第68条 推动重点项目实施

充分衔接五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结合郭田镇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产业振兴、民生保障、村民住宅建设、土地整治等专项行动计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加强镇域国土空间资源统筹，通过规模整合、整理、全域土地整治、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积极争取并整合对口帮扶、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各领域资金来源，优化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形成镇域重点建设项目推介“一张表”和招商“一张图”。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大项

目多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探索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

第69条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郭田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附表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8.91	≥8.91	≥8.91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8.33	≥8.33	≥8.33	约束性
3	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67.15	≥67.15	≥67.15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平方公里)	0.39	≤0.39	≤0.39	约束性
5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45.55	≥45.55	≥45.55	预期性
7	森林覆盖率 (%)	72.73	≥72.73	≥72.73	预期性
8	湿地保护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9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15	15	15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45	2.45	2.52	预期性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15.11%	18	30	预期性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	115	115	约束性
14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	——	250	200	预期性
15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 (平方米)	——	180	120	预期性
16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 (万亩)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三、空间品质					
17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	≥40	≥40	预期性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平方米)				
18	养老服务设施 (平方米)	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预期性
1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	4.5	6	预期性
20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 (座)	——	40/80/40	40/80/40	预期性
2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100	100	预期性
22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23	碧道、绿道、古驿道、文化游径和健身步道等长度 (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附表 2：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公里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面积
耕地		9.71	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
园地		0.25	保持稳定
林地		115.92	不低于林地保护目标
草地		1.13	保持稳定
湿地		0.06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0.24	持续增加
	村庄	4.82	保持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73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0.47	保持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44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		1.79	保持稳定
渔业用地		——	——
工矿通信用海		——	——
交通运输用海		——	——
游憩用海		——	——
特殊用海		——	——
其他土地		0.04	——
其他海域		——	——

注：

1.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2.通过动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现规划目标年耕地面积不减少

附表 3：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 行政区	总面积 (平方公里)	保护地 类型	级别
1	梅州五华鸿图嶂地 方级自然保护区	郭田镇	4.20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2	梅州五华桂竹园地 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郭田镇	58.02	自然公园	地方级

附表 4：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镇村等级	数量	范围
镇区	1	郭田村
重点村	3	双光村、横塘村、蕉州村
一般村	8	石团村、坪上村、三坑村、湖华村、礞下村、布美村、 碓南村、龙潭村

附表 5：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村庄类型	数量	范围
发展类	9	郭田村、双光村、蕉州村、横塘村、坪上村、湖 华村、布美村、碓南村、龙潭村
调整类	3	石团村、三坑村、礞下村
空心村	1	寨里自然村（三坑村）

注：空心村为自然村。

附表 6：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1	黄国梁故居	郭田镇	0.14	1.03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	坪上锡朋楼	郭田镇	0.27	1.34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3	布美红军标语	郭田镇	0.69	1.3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湖华村战壕遗址	郭田镇	——	——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	坪上村光裕楼	郭田镇	——	——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6	蕉州村保定楼	郭田镇	——	——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7	郭田革命烈士纪念碑	郭田镇	——	——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	郭田桥	郭田镇	——	——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9	江震东革命烈士墓	郭田镇	——	——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	光荣楼	郭田镇	——	——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1	成达楼	郭田镇	——	——	——	历史建筑	传统民居建筑
12	光德楼	郭田镇	——	——	——	历史建筑	传统民居建筑
13	坪上小学——闽粤赣边纵队与粤赣湘边纵队第二支队会师地旧址	郭田镇	——	——	——	红色革命遗址	——
14	坪上战斗遗址	郭田镇	——	——	——	红色革命遗址	——
15	“山头排惨案”遗址	郭田镇	——	——	——	红色革命遗址	——

注：针对暂未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后续由所在县文物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完成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在下位规划予以落实。

附表 7：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内容	实施时间
1	郭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镇域	296.79	主要包括田间机耕道工程、灌溉圳工程、陂头、水泥管工程等建设高标准农田	2025—2027
2	郭田镇补充耕地项目	镇域	62.58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培肥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工程、	2025—2027
3	郭田镇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	镇域	51.24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培肥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工程、农田监测工程	2025—2027
4	郭田镇耕地集约流转项目	镇域	446.74	土地集约流转	2025—2027
5	郭田镇增减挂钩项目	镇域	15.14	构筑物拆除、土地平整、耕作层恢复、灌排设施等。	2025
6	蕉州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蕉州村、郭田村	15.99	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防污控污及景观绿化等	2025
7	蕉州河碧道工程	郭田村	6.25	水安全提升、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特色与景观营造，以及游憩系统构建等	2025
8	郭田镇矿山修复项目	蕉州村、坪上村、双光村、湖华村、砵南村	69.27	消除地质安全隐患、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以及相关的配套工程	2025—2027

附表 8：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区域	项目依据
1	民生	五华县郭田镇卫生院新址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五华县“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		郭田镇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3		“优迁快聚”安置小区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4		双光村文体广场项目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5		石团村文体活动休闲中心广场项目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6		湖华村井头法治公园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7		龙潭村文体活动中心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8		布美村巫屋片文体广场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9		郭田村水灵片老人活动中心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10		蕉州公园绿地项目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11		布美村广场项目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12		郭田镇镇级公墓项目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13		郭田镇供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2026-2027	郭田镇	郭田镇“十五五”规划重点谋划项目
14		郭田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郭田镇“十五五”规划重点谋划项目
15		郭田镇防灾减灾项目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郭田镇“十五五”规划重点谋划项目
16		郭田镇污水处理厂提升项目	续建	2025-2026	郭田镇	典型镇建设规划
17	交通	坪上村至三坑村单改双道路项目	改扩建	2025-2026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18		郭田镇一桥一路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2026-2027	郭田镇	郭田镇“十五五”规划重点谋划项目
19		丰华高速郭田互通至省道 S226 线郭田镇连接线改建工程项目红线	改建	2025-2027	郭田镇	五华县“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		郭田龙潭至苏区公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五华县“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1		省道 S228 线兴宁至郭田段升级改造工程	改建	2027-2029	郭田镇	五华县“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2		S226 油田至郭田	扩建	-	五华县	五华县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
23		省道 S228 线郭田至双华	扩建	2016-2024	郭田镇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

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区域	项目依据
		段公路升级改造工程				于同意五华县县道网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24		郭田镇主街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4-2025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25	能源	梅州三渡水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	郭田镇	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6		大都河蕉州河水系连通工程（一、二期）项目	新建	——	郭田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27	水利	五华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	郭田镇	梅州市城乡供水保障规划（2021-2035年）
28	电力	梅州五华 110 千伏郭田变电工程	新建	2025-2025	郭田镇	
29		横塘村坪顶脑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30		景田（深圳）集团梅州五华百岁山矿泉水项目	扩建	2025-2027	郭田镇	五华县“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31		蕉州村产业预留项目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32		郭田村产业预留项目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33		坪上村、双光村产业预留项目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本次空间规划谋划
34	产业	郭田镇现代农业（高山红薯）三产融合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27	郭田镇	郭田镇“十五五”规划重点谋划项目
35		郭田镇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28	郭田镇	典型镇建设规划
36		郭田镇高山红薯种植基地	新建	2025-2030	郭田镇	典型镇建设规划
37		鸿图嶂森林康养度假区	新建	2025-2035	郭田镇	典型镇建设规划
38		黄国梁故居红色旅游示范基地	新建	2025-2030	郭田镇	典型镇建设规划
39		郭田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双光村）	新建	2025-2030	郭田镇	典型镇建设规划

附件：村规规划管理通则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2）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活动。

（3）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要求，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大树老树资源，涉及古树、老树迁移、砍伐的情况，必须充分征求专家、公众的意见，依法从严审批，非政策规定特殊情况不得迁移古树名木。

（4）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

严格落实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范围，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各类建设行为应严格避让山洪、风口、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地震断裂带等灾害易发区域。新增建设用地布局需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需采取消除或预防地质灾

害风险的措施。

（5）村庄建设边界

全镇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479.38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经营性用地（含商业、工业、仓储等用地）可以用于公共设施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公用设施等用地），经营性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在各自类别内部可以相互调剂使用。允许村集体在村民同意的前提下，依法把废弃、闲置的集体公共设施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但项目准入需符合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要求。

（6）宅基地保障

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要求，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至 2035 年，全镇新增分户 1051 户，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内。

（7）乡村建设与风貌管控

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建设控制指标参照下表执行，建筑退距根据道路等级按要求退距。

序号	用地类型	建筑高度 (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停车位
1	商业服务业用地	24	≤ 2.0	$\leq 50\%$	$\geq 30\%$	不低于 1.0 个/100 m ² 建筑面积
2	科研用地	24	≤ 1.5	$\geq 30\%$	$\geq 35\%$	不低于 1.0 个/100 m ² 建筑面积
3	工业用地	24	≥ 1.2	$\geq 30\%$	$\leq 20\%$	——
4	仓储用地	24	≥ 1.2	$\geq 30\%$	$\leq 20\%$	——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村内供水、排水设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电力、电信线路需按规划统一接

驳，严禁私自乱拉乱接，影响村容村貌。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属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便占用。

产业空间。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建筑密度、绿地率不做强行要求，地块建筑需符合日照、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通需求、工程管线埋设等相关要求。

农村住房。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并应在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选址，避开洪涝灾害等危险区域。严格控制削坡建房。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含 4 层）且建筑高度不超过 15 米（含楼梯间）；新建农村宅基地风貌应体现岭南特色，以浅色基调（如白色、乳白色、米黄色等）为主色调，避免使用红、蓝等艳丽色彩。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8）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地质灾害防治。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和存在高陡边坡及不稳定边坡的区域，须增强农村村庄建设抗震防灾减灾能力，确保农民建房质量。个别地区确需削坡建房的参照《广东省削坡建房综合防治指引（试行）》执行。严禁诱发地质灾害的削坡建房。符合削坡建房条件的，应在边坡整治的基础上，通过砌筑挡土墙、锚杆构格等工程治理手段消除安全隐患。

防洪。村庄防洪标准应不低于其所处江河流域的防洪标准。洪泛区和蓄滞洪区的土地利用、开发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消防和其他。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附图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县镇、镇村 2 个 30 分钟通勤圈
- 03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04 镇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 05 镇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 06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7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8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 09 镇域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 10 镇域产业空间规划图
- 11 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 12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3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14 镇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 15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16 镇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17 镇域禁止建设区规划图
- 18 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